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

抗 告 人 即

聲明異議人 劉肇洋

上列抗告人就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人林
秣好即林卉軒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
月19日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
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
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
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
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度抗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
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
2項規定，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
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前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對於強
制執行程序法院所為裁定抗告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所為異議駁回
之裁定提出「請求依法執行職務聲請書（二）」，觀其全文
意旨係主張本院民事執行處之強制执行程序應屬違法等情，
而該書狀雖未使用抗告之名稱，然究其本意係就本院駁回裁
定表示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。又本件應徵
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,000元，茲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
告費用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
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03 法 官 黃英豪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呂雅惠